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遥测党发〔2020〕13号

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议事规则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推动党内议事机制进一步完善，提高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民主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提高基层党建成效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通过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，对议事范围内重大事项做出决定。

二、议事范围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，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制订学院党总支建设的重要制度、重要举措、重要活动方案、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等事项。

(四) 根据学校党委要求，对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等属于学校管理的干部配备提出建议；研究决定学院院长助理和各系负责人的任免调整。

(五) 研究决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 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 研究决定学院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 研究决定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九) 涉及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组织先研究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在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，由党组织先把好政治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(十) 需要由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会议组织

(一) 学院党总支会议参加人员为全体党总支委员，根据讨论议题，书记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(二) 学院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(三) 学院党总支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须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(四) 学院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如有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利益关系，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

本人应当回避。

四、召开时间

学院党总支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五、议题确定

(一)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委员提出，经收集整理后，报书记审定。

(二) 拟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书记应在会前征求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意见建议，对准备不充分或有较大分歧的议题，应暂缓上会。

(三)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，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达参会人员。

六、议事程序

(一) 学院党总支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，有关列席人员可做补充汇报，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提出。

(二) 学院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问题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，应逐项表决。决定党员发展、干部推荐提名以及重要奖惩等事项，应逐个表决。涉及干部推荐、调整、任免等重大事项，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(三) 如对需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，或持不同意见人数

接近一半时，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，提交下次会议决定。

（四）会议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。会议记录要详实、准确，会后要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书记签发。会议记录本和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七、决议落实

（一）学院党总支会议通过的决定，必要时应传达至学院党员、师生员工或者按照《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务公开。对未能参会的委员，会后由书记指定专人告知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得随意变更。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对讨论情况和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，必须严格保密，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。对违反上述情形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会议决议的事项，应当明确负责人员、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，落实情况及时报告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党组织会议复议。

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

2020年9月25日